

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報告」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說明

依數位發展部 112 年 12 月 14 日數位韌性字第 1125002414 號函
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說明	處理意見	TTC 說明及改進措施
一	會計部分-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	<p>一、最近一次銷毀情形：經查最後一次銷毀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銷毀 100 年度會計檔案，依據會計制度第 8 章第四點略以：「各種會計憑證、財務報告、帳簿、重要備查簿及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支儲存體等...，應經董事長核准，得予以銷毀。」，惟該次銷毀缺漏經董事長核准之文件。</p> <p>二、會計人員移交清冊之內容，依據會計制度第 10 章之規定，核有以下與規定未符之情形：</p> <p>(一) 最近一次移交清冊係卸任會計主管移交予代理同仁，惟闕漏代理同仁移交予接任會計主管之交代冊。</p> <p>(二) 會計檔案移交明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卸任會計主管未核章。 2. 帳冊僅移交 109 年 3 月 2 日至 112 年 7 月 19 日，109 年 3 月 2 日前之會計檔案未列入清冊。 3. 缺漏「明細分類帳」。 	<p>一、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銷毀 100 年度會計檔案，應依會計制度第 8 章第 4 點規定，補正董事長核准之文件。</p> <p>二、會計人員移交清冊之內容，應依會計制度第 10 章之規定辦理，並補齊相關資訊。</p>	<p>一、經查 100 年度會計檔案銷毀程序有疏漏，後續將改進及補正；本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辦理 101 年度會計檔案銷毀作業時，已依會計制度第 8 章第 4 點規定，經董事長核准後方予以銷毀。</p> <p>二、本中心針對會計人員離職辦理移交清冊之內容係遵守會計制度第 10 章規定辦理，惟因 112 年新任與原主辦會計到職與離職時間無法銜接，內部執行代理同仁移交至新任主辦會計時闕漏清冊移交之程序，且原移交清冊之檔案明細有部分缺漏，後續將改進與補正，未來辦理會計人員移交時，將持續遵循會計制度</p>
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說明	處理意見	TTC 說明 及改進措施
		<p>4. 「人員清冊」空白。</p> <p>5. 「項目餘額表」僅移交至 112 年 5 月 31 日。</p> <p>6. 未註明傳票起訖號數及期間。</p> <p>三、「111 年決算」資產負債表與「111 年 12 月會計報告不一致：經查 111 年 12 月會計報告，其中資產負債表列有代管資產 2 億 3,224 萬 9,075 元、累計折舊-代管資產 1 億 1,510 萬 1,143 元、應付代管資產 1 億 1,714 萬 7,932 元，資產總額為 23 億 8,927 萬 8,007 元，負債總額為 10 億 9,392 萬 8,733 元，惟 111 年度決算之資產負債表無前項金額，資產總額為 22 億 7,213 萬 75 元，負債總額為 9 億 7,678 萬 801 元，與會計月報不符。</p>		<p>第 10 章確實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有關「111 年決算」資產負債表與「111 年 12 月會計報告」不一致之情形，係因於會計月報中備忘「代管資產」導致之差異。</p> <p>由於「代管資產」並非本中心資產，於會計月報僅為備忘之用，故資產淨增加「代管資產 2 億 3,224 萬 9,075 元」減「累計折舊-代管資產 1 億 1,510 萬 1,143 元」為 1 億 1,714 萬 7,932 元；負債淨增加「應付代管資產 1 億 1,714 萬 7,932 元」。「111 年決算」資產負債表經會計師查核，因「代管資產」非本中心資產，故未予揭露。綜上，無不符之情事。</p>
二	會計部分-其他事項	該中心列有「代管資產-數位部」，與本部財產帳項不符：	有關該中心列有「代管資產-數位部」，與本部財產帳項不	本中心將待數位發展部釐清財產納管事宜後，協助配合
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說明	處理意見	TTC 說明及改進措施
		<p>查本部未有相關資產帳項存放於該中心，惟經檢視 112 年 9 月 30 日總分類帳「18356 代管資產-數位部」列有 7,498 萬 2,696 元，依據「111 及 110 年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」第 25 頁(五)代管資產：「本中心接受數位發展部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電信業者委辦專案時，為配合需要，部分設備係由該委託單位提供使用，本中心並負保管及維護之責，惟未列為本中心之資產。」，爰本項應請本部相關單位釐清辦理。</p>	<p>符一節，經查因該等財產係捐補助 TTC 辦理且持續進行計畫所生之財產，尚未辦理移交，並由 TTC 管理及維運，未來本部將另案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財產納管事宜。</p>	<p>辦理。</p>
三	利益衝突迴避部分-其他事項	<p>有關該中心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，已將行政院函頒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之檢舉管道公告、受理調查辦理作業、相關文書紀錄留存、處理結果之通知、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落實保密等基本要素納入，並預訂於下次修訂規範時增訂禁止不利措施。</p>	<p>有關該中心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，請於下次修訂規範時增訂禁止不利措施。</p>	<p>已配合將禁止不利措施納入本中心之「誠信經營規範」，將提報董事會核准，並於會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
四	所屬業務部分-是否落實「TTC 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	<p>一、查該中心訂有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，並訂有 112 年度稽核計畫，以風險導向的內部稽核為基礎，辦理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作業，前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業於 111 年 12 月 6 日經該中心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查該中心 112 年度稽核計畫之評估範圍涵蓋內部各單位財產管理、會計及財務、資通</p>	<p>有關 112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項目，應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。</p>	<p>112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項目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，並就缺失改善情形提報至董事會，並於會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
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說明	處理意見	TTC 說明 及改進措施
	度」	<p>安全管理法、採購案件、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等項目，稽核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</p> <p>三、查該中心有定期追蹤內部控制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，如人事及薪資循環內部控制缺失稽核報告於該中心 112 年 9 月 18 日該中心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完成報告。</p> <p>四、經該中心受查人員表示，112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稽核，1 項一般缺失已完成改善，1 項一般缺失尚須追蹤，預計年底改善完成。</p> <p>五、整體而言，該中心刻正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各項工作，尚無發現不符合情事。</p>		